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曾翠玲 電話:5248168

電子信箱: 0109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392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80000A 1120039223 ATTACH1.odt)

主旨: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(下稱辦法),業經教育部於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 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條文1份,並請依 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H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:「公立學校兼任 行 政職務教師…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 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各該主管機關定 之」;復查旨揭「辦法」第17條規定:「直轄市政府及縣 (市)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, 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」。
- 三、該「辦法」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 政職務教師,惟為期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之兼職有所準據,準用該辦法之規定。

四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







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電2033/03/07文





